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吉客拓（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引进更多管理人才、整合积累更多资源、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及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
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永恒: _____

邓以海: _____

张国清: _____

蔡庆辉: _____

2026 年 1 月 9 日